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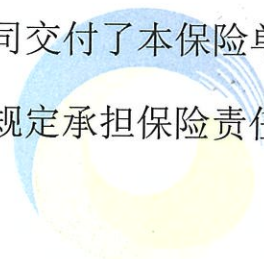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61102041204202300000000005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交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1)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1日

签发地点：北京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8号院1号楼2层东塔

客服电话：10100018

网址：www.ypic.cn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黄河财险
YELLOW RIVER P&C INSURANCE

明 细 表

投保人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保区域 : 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保险期间 : 自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追溯期间 : 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累计责任限额 : RMB 800,000,000.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300,000,000.00
 其中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 RMB 5,000,000.00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RMB 2,500,000.0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 RMB 5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 : RMB 1,780,000,000.00
 附加条款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累计责任限额 RMB 5,000,000.00；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RMB 1,000,000.00）
 预收保险费 : RMB 4,437,000.00
 争议处理方式 : 诉讼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 1、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

的 70%。

2、保险范围包括：

(1) 保险名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已注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西藏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2) 保险范围内包含全部审计及验资业务。

3、法律费用免赔说明：胜诉案件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时适用免赔约定；其他案件全部适用免赔约定。

4、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4,437,000元，由投保人于2023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120230614039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下列业务由于过失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五）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报告及提供会计咨询或会计服务时出具的报告统称为会计执业报告。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
- （二）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而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下列情形视为一次事故：

1.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对同一委托事项出具的同一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
2. 被保险人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被保险人为其连续多年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而提出的一系列赔偿请求。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非执业行为；
- （二）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被盗、被抢、丢失，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三）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被指控诽谤委托人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经人民法院判决指控成立的；
- （四）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私自接受委托业务或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业务；
- （五）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执行依法注册的承办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
- （六）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外担保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 （七）他人冒用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名义执行业务；
- （八）被保险人聘用、雇用、委托的其他人员（非注册会计师）；
- （九）被保险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行为；
- （十）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十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十二）各类污染事故、石棉及含有石棉的材料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二）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罚没收入或违约金；
-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期间起始日前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暂停相关业务资格或暂停提供服务等原因导致的间接损失；
-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分别列明于保险单中。

本保险合同所称法律费用包括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包括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包括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内。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追溯期、续保宽限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一段时间，在该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办业务因过失而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连续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追溯期的起始日以本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为准。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不超过一年的，经保险人同意且投保人补交中断期间的保险费后，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但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仅作为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的一部分。对于因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该被视为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内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实，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未连续投保的中断期间超过一年及以上的，投保人重新投保后追溯期也重新计算，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约定。

投保人向本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保险人投保的，视同未连续投保。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设定一定期限的续保宽限期，具体期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被保险人在续保宽限期内续保并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期间可连续计算，续保保险合同的保险起期需与上年度已到期保险合同的保险止期连续无中断。对于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索赔，保险人按照续保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进行赔偿。

宽限期内未提出续保要求，但满足十二条第二款内容的，可视为连续投保，连续计算追溯期。被保险人在续保宽限期内未提出续保要求的，且不满足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期间不连续计算，追溯期不连续计算。对于中断期间发生的保险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开始时，保险人按保险单上列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范围在上一年度的业务收入或被保险人预计的当年业务收入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本条款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短期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提供全部注册会计师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向保险人提交保险期间内实际业务收入的书面材料，协助保险人计算实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资格、承办的业务等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资料和信息。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

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准则的各项规定，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要求其执业人员恪守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维护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30天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监管机构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事故情况说明或责任认定证明，赔偿项目清单（如有）；

（四）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相关文件；有关责任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合伙关系证明；

（五）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行政和解协议等有效的法律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直接向该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范围内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超过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产生的法律费用总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三）保险人对第五条第二款的一系列赔偿请求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所有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中在追溯期起始日后首次提出赔偿请求当年保单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控制或减少对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在本条前三款约定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总保费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预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被保险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计收保费，并退还剩余部分预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二）**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三）**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

（四）**投资顾问行为**：

1. 被保险人对任何客户的资金或账户行使任何授权或酌情控制权；
2. 任何实际或据称的资金或金钱混合；
3. 被保险人对任何投资经理、投资顾问和/或托管公司的建议和/或选择；
4. 被保险人对任何投资的未来价值或任何回报率或利率的建议、承诺或保证；
5. 投资未能按预期或期望进行。

（五）过失：指被保险人违反勤勉尽责的注意义务，对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中虚假陈述的形成负有责任。

（六）重大过失：被保险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应当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对出具的会计执业报告中虚假陈述的形成负有责任。

（七）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的一种心理状态。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附加账册文件丢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09220230614040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对其寻找和恢复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设定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